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证 100 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证 100 指数”将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更名为“中证 A100 指数”,指数编制方法仍保持不变。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 100 指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变更上述基金的基金名称,并相应修订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将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和基金简称进行变更,基金代码仍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如下:

| 变更前基金名称 | 变更后基金名称 | 变更前基金简称 | 变更后基金简称 |
|--------------------------------|---------------------------------|-------------------|--------------------|
| 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招商中证 100ETF | 招商中证 A100ETF |
| 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招商中证 100ETF 发起式联接 | 招商中证 A100ETF 发起式联接 |

二、基金合同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 修订基金名称

将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修订为“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名称修订为“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 修订标的指数

将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标的指数修订为“中证 A100 指数”。

（三）修订业绩比较基准

将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将招商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中证 A1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三、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次基金名称变更事项修订了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同时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